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 : 110) 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

制裁

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(上市委員會) :

譴責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 : 110) (該公司) 前執行董事羅習之先生 (羅先生) ;

並進一步聲明聯交所認為，鑑於羅先生未能履行其於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職責，若其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，將有損投資者的利益。

實況概要

羅先生於 200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期間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，曾按《上市規則》附錄五 B 第二部分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提交《董事聲明及承諾》 (《承諾》) 。

《承諾》包括其必須：(i) 在上市科及 /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；(ii)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；及 (iii) 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，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，仍繼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。

上市科擬就 (其中包括) 羅先生有否違反《上市規則》展開調查 (該調查) 。上市科曾向羅先生的最後地址發出調查信函，其後亦再次去信提醒跟進。根據《承諾》，有關信函已被視為有效及充分地送達羅先生。儘管上市科曾多次嘗試聯絡羅先生，羅先生並沒有回應有關查詢。

.../2

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：

- (1) 羅先生沒有在該調查中給予合作，違反了其《承諾》，構成違反《上市規則》。
- (2) 羅先生違反《承諾》，妨礙聯交所執行維持市場運作有序的職能。此屬嚴重違規，其行為顯示其蓄意及 / 或長期不履行其於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責任。

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羅先生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。

香港，2021 年 11 月 16 日